

姑姑帮忙看护小侄女 侄女意外坠亡谁担责

□杨文龙

在现代社会飞速发展的背景下，由于工作等各种原因，年轻父母经常无暇照看孩子。将自家孩子委托亲戚、朋友代为照看，逐渐成为一种常见现象。那么，当委托照看过程中孩子权益受损，如何既能弘扬友爱互助的善良风俗，又能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值得关注和思考的问题。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件因姑姑疏忽大意导致四岁侄女坠亡的案件。

2021年，小伟与妻子小宁及四岁女儿然然一家三口共同居住在北京市通州区某小区内。小丽是小伟的已成年的妹妹，暂住在小伟家中。

某天，小宁和小伟因为工作先后离家，小伟在离家前告知尚在家中的小丽要照看好然然。当天下午，小丽外出下楼取外卖，居然然一人在家中。期间，年幼的然然自行外出坐电梯到同单元10层后出电梯，踩在10层住户郭某堆放在楼道窗台下的花盆，慢慢向窗台攀爬，后不幸从窗口坠楼身亡。

事故发生后,小伟、小宁与小丽达成赔偿协议书,小丽自愿在三年内支付小伟、小宁赔偿金 99000 元。后小伟与小宁又诉至法院,要求郭某与小区物业公司对然然的坠亡按照 40% 的责任比例,连带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 714721.2 元。

郭某认为，本次事故系多方原因导致，物业公司没有及时处理楼道里堆放的杂物，应该承担主要责任。赔偿数额请求法院按照责任比例依法认定。

物业公司认为，孩子的监护人应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如果查清孩子坠楼原因是郭某堆放杂物所



资料照片

致，郭某也应对其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公约都明确规定，住户不能在楼道内堆放个人物品，物业公司也对楼道进行定期巡查，对在楼道堆放杂物的业主张贴告示要求清除。因此，物业公司已经尽到了安全管理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案争议焦点为对于然然坠亡的责任主体认定及责任比例划分的问题。

然然的姑姑小丽是否有责任？

法院认为，小丽在家中其他成年家属离家后接受嘱托，看护其侄女，其行为性质系基于亲情而做出的情谊行为。情谊行为的实施人虽无受法律约束的意思，但受帮助人的合法权益亦应当得到保护，故行

为人一旦实施情谊行为，即应在实施行为过程中尽到应有的注意、审慎义务。本案事发时，然然年仅四岁，并无成年人所具备的危险认知能力，对此小丽理应知晓，但其在看护然然的过程中自行外出，独留然然一人在家中，致使然然外出后坠亡，小丽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过失，应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

郭某是否有责任？

法院认为,从事发现场窗台的高度及然然的年龄、身体状况来看,然然本并无能力攀爬窗台,但郭某私自并在公共楼道的窗台下方长期堆放花盆,其应当认识但并未认识到因此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其堆放花盆行为客观上确为损害结果的发生提供了一定条件,故郭某亦应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部分责任。

物业公司是否有责任？

法院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虽与郭某签订了《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书》《小区业主公约》,对业主在小区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约定,但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物业公司对郭某堆放花盆的行为并未及时劝阻、制止,亦未能及时发现楼道内的安全隐患,并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措施排除风险,因此,物业公司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亦应承担部分责任。

综合, 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法院确定小丽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 郭某及物业公司各自按份承担 15% 的赔偿责任。因小伟、小宁与小丽已自行达成赔偿协议, 小伟、小宁在本案中也不再向小丽主张权利, 故法院判决郭某、物业公司分别向小伟与小宁赔偿死亡赔偿

家装纠纷频发 典型案例明是非

□牟文洁 刘金砚 李明月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有品质、个性化的家居环境已成为一种潮流。材料“以次充好”?工期屡屡延误?“任性”拆改被处罚?装修过程中,业主们经常被各种“意外”所困扰。据统计,近五年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共审理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达849件。为有效预防纠纷,规范交易行为,该院梳理了近年来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的一些典型案例,以期家装消费者敲响“警钟”。

装修未签书面合同 价款约定不明惹争议

2021年11月,经第三人居间介绍,苏某与许某达成协议,许某将其新购住宅交由苏某进行整体装修,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后苏某根据房屋状况出具了施工报价单,以微信形式发送给许某,报价单载明施工范围含基础工程、水电等,价款合计8.5万元。后苏某根据许某提供的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要求,

对涉案房屋部分墙体进行了拆除、砌墙，苏某于 2022 年 1 月又通过微信向许某发送第二次施工报价单，含砌墙、电木工泥工款等合计 133180 元。后续装修期间，许某陆续以银行转账、现金支付等方式向苏某支付了装修款 8 万元。装修结束后，苏某自制了一份工程量计算表，认定许某家整体装修花费为 215290 元，但许某拒绝支付尾款 133290 元，苏某遂将许某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依原告申请，委托鉴定机构对上述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对涉案装修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为124735.72元。

被告许某称双方系固定价合同，不认可鉴定意见与案件的关联性。

法院审理后认为，苏某为许某提供了基础装修服务，许某对此予以认可，双方之间依法成立装饰装修合同关系。本案争议焦点为双方之间装饰装修合同是否系固定价合同。双方对2021年苏某制作并向许某发送的施工报价单均认可，该报价单中计算分项面积时均为约数，

并非实际测量面积,难以视作最终报价方案,且其整体内容也未体现双方属固定价合同的事实。第三方鉴定机构依据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及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涉案工程的造价进行了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认定涉案房屋工程造价为124735.72元,苏某主张装修工程造价为215290元缺乏依据,许某虽对鉴定意见书关联性提出异议,但亦未提交相反证据。最终,法院认定双方装修工程造价以鉴定意见书为准更符合本案实际,对鉴定结论予以采信,判决许某向苏某支付剩余款项44735.72元。

施工增项未明确约定
业主无须支付对应价款

2021年4月,某装修公司与胡某签订施工合同,约定胡某将其所有的某房屋的装修工程交由装修公司施工。合同对工程工期、施工项目、工程预算、工程款给付方式进行了约定。施工过程中,双方因开工日期延误、一阶段工程验收、洽商增项等原因多次发生纠纷,工程结束后,双方又就工程价款给付产生分歧。

胡某已向装修公司给付首付款及部分增项款 38156 元,装修公司主张,胡某尚欠付尾款 28066 元,装修公司向胡某催要该部分工程款未果,遂将胡某诉至法院。

胡某辩称，装修公司主张的部分增项为恶意虚假增项，事前装修公司未告知他，也未约定价格，他不予承认。

法院审理后认为，装修公司 and 胡某签订的施工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均应全面履行自身义务。关于争议增项，合同约定“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现装修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胡某主张应予扣除的增项已经双方协商一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胡某主张扣除该部分增项3580元的抗辩意见法院予以采信。最终，法院判决胡某向装修公司支付剩余装修款23986元。

改动承重墙被行政处罚 业主与装修公司均担责

赵某与装修公司签订施工合

金、丧葬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 268020.45 元。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示】

日常生活中，父母将未成年孩子委托给其他近亲属无偿代为照看时，父母与受委托监护人已经构成法律上的委托监护关系，虽然这种委托监护具有无偿性，但受委托监护人对未成年孩子亦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照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委托监护情形下被监护人侵权时的赔偿责任，作了明确规定，但并未规定受委托监护人侵权时的赔偿责任问题。一般而言，受委托监护人只要主观上存在过错，实施了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侵权行为发生于家庭成员之间，是基于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而形成的一种特殊侵权。因此，考虑到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同生活性，彼此之间需要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同时，对彼此的行为应该有一定的宽容与谅解，故在法律上对家庭成员间受委托监护人主观过错的判断，不能以一般过失为标准，而应严格限定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

本案即是如此，小丽帮助兄嫂看护其侄女的行为，符合友善、互助的传统美德，理应得到赞扬与鼓励，但小丽在照看过程却疏忽大意，将其侄女一人独自留在家中，致其侄女不幸坠楼身亡。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小丽的照看行为确实存在重大过失，故其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郭某长期私自占用楼道空间，在窗台下方堆放自家花盆，且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对郭某的行为予以劝阻并消除隐患，故郭某和物业公司对事故的发生均存在一定过错，各自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